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員工回職復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卡號	
	服務單位		職稱	
原核定留職停薪之期限及事由	自 年 月 日起 共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育嬰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公職之配偶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復薪日期	依原核定日期回職復薪	自 年 月 日申請回職復薪 (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令(函)影本)		
	提前回職復薪日期	提前日期	申請於 年 月 日提前回職復薪 回職復薪原因：(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令(函)影本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是否為執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人員 (勾是者，請加會家醫部)		
備註	1. 公務人員 ：依據 公務人員 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，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報到回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應即回職復薪。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視為辭職。 2. 受僱者(勞工) ：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，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。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視為辭職。受僱者欲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。 3. 申請留職停薪依法令規定，除 服兵役及育嬰(自費)原因 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回職復薪後亦不得購買年資，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4. 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相關執業規定，請申請人於回職復薪前逕洽所轄各類醫師(事)公會及衛生主管機關(04-25265394-3764)辦理復業登記，未辦理將處新台幣6,000至10萬元罰鍰，請注意時效避免受罰。			
*本人已明瞭上開說明及權益並檢附所需佐證資料，特立切結書簽章：_____				
單位主管			家庭醫學部	非執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人員免會
人事室 審查意見	任免組	奉核後，正本逕送人事室後續辦理。		主任秘書
	考核組			副院長
	資料組			
	主任			
		批 示		